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58 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 气体

GASES BEIJING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China Industrial Gases Industry Association

目 录

协会动态

一、中国氢能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氢能供应与利用百人会 2019 年度论坛在北京召开

政策法规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发布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布

四、关于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的公告

六、交通运输部关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七、关于公开征求《整船载运液化天然气可移动罐柜安全运输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八、关于对《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等三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行业资讯

九、《京津冀蓝皮书：京津冀发展报告（2019）》发布

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十一、《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正式公布

十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全信息

十三、安徽蚌埠禹会区八一化工发生爆鸣事故 致 1 死 1 重伤

十四、四川德阳一 22 吨 LNG 罐车泄露

协会动态

一、中国氢能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氢能供应与利用百人会 2019 年度论坛在北京召开

6 月 24 日~26 日，中国氢能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氢能供应与利用百人会 2019 年度论坛在北京召开。



本次论坛以“氢能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举办了“中国氢能发展高峰论坛”；论坛还设有五大主题峰会，主题峰会 1：氢能生产、液化；主题峰会 2：氢能储运设备制造与检验技术发展；主题峰会 3：氢能安全研究；主题峰会 4：加氢站；主题峰会 5：国内外氢能标准研究等；来自国内外的政府和相关组织官员，以及从事氢能供应、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标准检测等的专家学者和企业领袖，就氢能行业发展进行深度讲解；演讲者介绍了河北省氢能发展指导意见、张家口市氢能发展及规划、邯郸市中国气谷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科技部和北京市科委的液氢车项目，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经验、氢燃料电池物流车运营经验，全球与中国氢能产业链发展现状与展望等等。与会者围绕氢能生产和液化、加氢站、氢能储运设备制造与检验技术发展、国内外氢能标准研究、氢能安全研究等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论坛以其权威性、专业性和前瞻性吸引了国内政产学研单位近 300 人参加。

论坛同期，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爱色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展示了包括氢能运输、氢气生产&储运和加注、燃料电池及系统供应商和核心零部件&技术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展品。

政策法规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发布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6.htm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包含：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等内容。）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布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5.htm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关于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9〕1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中法《关于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等文件要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我们研究制定了《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现印送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14_938745.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五、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的公告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对《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

（内容详见：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1907/t20190705_3221562.html）

六、交通运输部关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 号）等文件关于“开展危险货物运输

罐车治理工作”的要求，我部组织起草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拟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名义联合印发实施，在全国启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方案》的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2. 电子邮箱：zhangqiang@mot.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货运与物流管理处（100736）。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7 月 11 日

附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详见：http://xxgk.mot.gov.cn/jigou/ysfws/201907/t20190711_3223586.html）

七、关于公开征求《整船载运液化天然气可移动罐柜安全运输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船舶载运液化天然气可移动罐柜安全、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保障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我部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经验，起草了《整船载运液化天然气可移动罐柜安全运输要求（向社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渠道：1. 传真：010-65293424；2. 电子邮箱：cargo_china@msa.gov.cn

联系电话：010-6529287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8 日

附件：整船载运液化天然气可移动罐柜安全运输要求（征求意见稿）（内容详见：http://xxgk.mot.gov.cn/jigou/haishi/201907/t20190709_3222776.html）

八、关于对《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等三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氢能汽车用燃料液氢》(计划号:20184454-T-469)、《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计划号:20182304-T-469)和《液氢贮存和运输安全技术要求》(计划号:20182305-T-469)三项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相关材料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8月25日前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电话:010-58811860 邮箱:yangym@cnis.ac.cn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征求意见稿内容可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std.gov.cn),从国家标准化-意见征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中查询。

行业资讯

九、《京津冀蓝皮书：京津冀发展报告（2019）》发布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日前共同发布了《京津冀蓝皮书：京津冀发展报告（2019）》。

本年度京津冀蓝皮书由总报告、分报告、专题报告三部分组成。总报告围绕京津冀打造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展开论述,在系统梳理创新驱动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集聚力-行动力-影响力-辐射力-承载力”五位一体的指标体系,通过构建复合系统协同度模型,具体分析了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的水平、地位与驱动能力,得出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水平整体逐步提升,但总体仍处于低水平协同状态;创新要素集聚水平稳定,三地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且始终保持以北京为核心的区域创新格局等基本判断。但受创新要素空间配置失衡、创新环境落差较大、高技术产业实力下降、科技资源与要素流动共享机制缺失等因素制约,京津冀仍面临内部创新链接程度不足等短板,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策建议。分报告由区域创新系统构建、协同创新指数测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创新耦合机制探索、财税制度保障、国内创新城市比较等八个分报告组成,从理论到实践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探寻京津冀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得以实现的主要问题

与基本路径，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专题报告对京津冀三地全面改革创新引领示范区建设的关键举措与重要进展进行了专项分析。

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7月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到：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发展绿色化、设施网络化、船舶标准化、服务品质化、治理现代化的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体系，长江航运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设施装备明显改善，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到2035年，建成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体系，长江航运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内河先进行列，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为长江经济带提供坚实支撑。

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逐步建立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法规政策，加快实施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进船舶LNG加注站和加注船建设，到2025年，长江干线、京杭运河港口、服务区、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基本形成长江干线船用LNG加注站网络。鼓励新建改建LNG单燃料动力船舶，积极探索发展纯电力、燃料电池等动力船舶。推进港口设备、车辆、拖轮等应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长江干线和主要支流港口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形成船用LNG加注站网络，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长江航运广泛应用。

十一、《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正式公布

6月27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卞杰成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向新闻媒体通报《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情况。

《规定》经2019年4月16日第3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5月30日，由北京市市长陈吉宁签发，以第285号市政府令的形式公布，自2019年7月15日起施行。

据了解，此次《规定》立法，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目标，聚

焦本市安全生产发展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强调源头管理,固化改革成果,强化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首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规定》共 55 条,以“责任”为主线,构建了“1+8”的主体责任体系,覆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即:明确主体责任内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资金保障、教育培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日常管理、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八大责任体系。通过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充分激发企业开展安全管理的主观能动性,为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

十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通知》,河南省局决定于 2019 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其中提到:一、严格行政许可,建立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气瓶充装(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单位,均应满足《许可规则》关于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的要求;评审机构在实施气瓶充装(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单位现场评审时,对充装单位安装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情况,应按照《许可规则》D2.1(4)和 D2.7.1.6(2)规定进行重点把关检查,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评审结论不得评定为符合要求;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在对气瓶充装单位开展年度检查时,应重点检查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未满足《许可规则》D2.1(4)和 D2.7.1.6(2)规定的充装单位不得评定为合格,并督促其整改达到要求。二、严格气瓶使用登记,夯实气瓶安全监管基础。三、严格气瓶充装管理,坚决打击各类违法充装行为。四、严格气瓶检验管理,严防翻新改造气瓶流入市场。五、强力推动治理工作开展,务求取得实效。

安全信息

十三、安徽蚌埠禹会区八一化工发生爆鸣事故 致 1 死 1 重伤

7 月 13 日 10 时 20 分许,位于蚌埠市禹会区的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停产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爆鸣事故,目前已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在该公司对氨基苯酚装置区的 3 号原料釜(该釜为压力容器,位于膜过滤器前端,为氢化反应缓冲罐),外协施工单位江苏鑫圣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 名施工人员在拆卸螺栓、打开 3 号原料釜人孔盖板时发生事故。中控室监测记录显示，10 时 21 分 3 号原料釜有异常升温过程，10 时 17 分周边可燃气体浓度有异常升高过程，釜内压力为常压。经专家初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可能是：3 号原料釜存有氢气，外协施工人员在打开人孔盖板时，氢气与空气混合，被铁质工器具撞击产生火花或人体静电引发爆鸣，冲击波导致 1 人在人孔处作业平台死亡、1 人掉落在高差约 2 米的下层平台受伤。

十四、四川德阳一 22 吨 LNG 罐车泄露

7 月 12 日，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某燃气公司门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载有 22 吨液化天然气罐车被追尾，罐车尾部上进液阀根部被完全撞断，液化天然气从断裂口泄漏。经消防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及相关专家，事故经堵漏、转移、放空、置换后得到妥善处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

联系方式：010-87378841/67315044

传真：010-67315244

邮箱：cgia@263.net

网址：www.cigi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365 号十八空间创意园区 D001

